

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7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

2、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2: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、主持人及列席人员

参加会议应到董事八人,实到董事七人,董事曹方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,授权委托董事李海先生投票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4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以赞成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授权李海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报告详细内容见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四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相关内容。

2、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会议以赞成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3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会议以赞成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会议以赞成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

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预案情况如下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，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603,637.47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197,486,788.28 元。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本年度利润不作利润分配，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《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会议以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公告。

6、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

会议以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公告。

7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会议以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董事会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公告。

8、《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会议以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9、《关于管理层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》

会议以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管理层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》：2016 年，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带领团队努力推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，重点开展如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转型；二是全力推进电商业务模式发展；三是继续加大中高端产品研发推广力度，不断完善和延伸产品线。四是启动运动体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

前期业务升级衔接工作；五是提高后台部门对前台业务的支持配合水平。六是认真配合管理人开展重整程序相关未尽事宜。通过专业化改造、电商化改造、制造小型化改造等各项工作，提升适应经济新常态和市场竞争能力，维护了公司上市地位。提议按照《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》，对公司管理层 2016 年度经营工作进行绩效考核，并结合公司年度考核惯例，拟提出公司管理层 2016 年度绩效考核预案：考核奖励总额为税后 32.40 万元，其中李海为 19.80 万元，孙龙龙为 12.60 万元。

10、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本届董事会提名李海先生、姚正旺先生、曹方先生、杨奋勃先生、孙龙龙先生、钟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股东大会选举。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，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且提名程序合法。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。

11、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宋西顺先生、张志高先生、杨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参加股东大会选举。三位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、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公告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。

12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6日

附：1、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李海先生，1969年出生，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系财务会计专业。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财务总监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等职务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裁。

除上述任职外，李海先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姚正旺先生，1975年出生，法学学士学位。历任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室监事、销售部副经理、法律事务部副经理、风控合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；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；现任本公司董事、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除上述任职外，姚正旺先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曹方先生，1974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。自2007年5月起历任生命人寿总公司营销管理本部项目处经理，营销管理本部总经理助理、市场经营部总经理；生命人寿广东分公司（筹）筹备组成员，生命人寿战略发展中心、董事长办公室、督察室任职；2012年3月至今任生命人寿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除上述任职外，曹方先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杨奋勃先生，1957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、工程师。历任深圳市

莱英达集团公司任发展部部长兼科技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长助理、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；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；现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除上述任职外，杨奋勃先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孙龙龙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1995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学位。先后在深圳市琼胶工业公司、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；1999 年 5 月起入职本公司，先后任职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、综合管理部经理、企管部经理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除上述任职外，孙龙龙先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钟华先生，1964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工程师职称。曾在广东省兴宁电机厂技术科、广东省兴宁县机电冶金工业公司就职；自1991年12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，历任品管科科长、测试中心主任、品管部副经理、经理，现任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OEM管理总监兼品管部经理。

除上述任职外，钟华先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宋西顺先生，1963年出生，厦门大学中文专业硕士。曾任教解放军外国语学院、任职厦门市公安局、厦门市文化局、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学院副院长、厦门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，2003年至今任教厦门理工学院，现任厦门理工学院文化发展研究院副院长（全职）、中银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（兼职）、乔丹

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兼职）、德化恒忆艺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兼职）、厦门市语言学会副会长（兼职）。

除上述任职外，宋西河先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张志高先生，1965年出生，复旦大学法学士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评估师，2007年至今任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曾任职上海电机厂技术员、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讲师、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；曾出任上海市徐汇区第十二届政协委员、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兴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兼任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上海丞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潍坊市奎文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除上述任职外，张志高先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杨岚女士，48岁，硕士研究生，注册税务师、注册评估师、注册会计师、审计师。历任贵阳市审计局科员、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、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所长、广东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所长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高级经理；2015年至今任广东省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。曾在上市公司力合股份、海印股份、香雪制药及拟上市公司深圳种田精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从事会计专业27年，主持多家上市公司和省属大型国企的审计，擅长企业整体的税务、评估和财务的策划和专项咨询，对企业收购、并购有丰富的经验，特别是基于企业顶层审计的税务筹划，曾为税务局讲课老师。从2002年起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专业水平得到个投资机构的认可，与风险投资机构和律师、券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。

除上述任职外，杨岚女士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

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